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三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因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本文件的附件載述第三批建議修正案的擬稿。

2. 建議修正案的擬稿已在附件所載的《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中標示，現請委員按此審議《條例草案》。提出各項修正案的理據，已在相關註釋中述明。如有需要，修正案的擬稿可予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第三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建議修訂事項

(1) 第 22 條

(2) 然而，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藉第(1)款所指的通知，給予指示 —

~~(a) 該當局認為，給予該指示，會有助達到處置目標；及~~

(a) 該當局認為，給予該指示 —

(i) 會有助達到處置目標；或

(ii) 會利便行使本條例賦予該當局或原訟法庭的權力；及

(b) 該通知有說明得出該意見的原因。¹

(2) 第 27 條

~~27.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實體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27. 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1) 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實體前 —

¹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擴大第 22 條的發出指示權，從而使處置機制當局可在以下情況發出指示：該當局認為（一）該指示會有助達到處置目標，或（二）該指示會利便行使《條例草案》賦予處置機制當局及原訟法庭的權力。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944/15-16(01)）第 8 段中已加以解釋。

(a)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b) 須以利便有效施行本條例為出發點，在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監會聯繫，以確保任何指明權力的行使，與本條例下權力的行使，得以協調；

(2) 凡行使《指明條例》下任何權力，會有利便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效果，則在本條中，提述指明權力的行使，即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監會以處置機制當局以外的身分，行使該項《指明條例》下權力。

(3) 在本條中 —

《指明條例》 (specified Ordinance)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c)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²

(3) 第 143(1)條

(1) 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機構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

(1A) 第(1)款所指的申請，並不受限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訂明的任何時效期。³

(4) 第 143(3)條

²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訂明在各有關條例下的監管權力和處置權力在運用上須有效協調，從而有助有效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944/15-16(01))第 13 段中已加以解釋。我們亦建議於第 227 及 239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在第 229 條後加入新的條文，以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為“保險業條例”；及“保險業監督”為“保險業監管局”。

³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反映我們的原意，《時效條例》(第 347 章)所訂明的任何時效期，並不適用於向法庭申請退扣令此行為。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944/15-16(01))第 3 及 4 段中已加以解釋。

(3) 原訟法庭如決定針對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則在裁定該人員的報酬受該項命令涵蓋的範圍時，須 —

~~(a) — 考慮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在何程度上是由該人員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份造成；及~~

~~(b)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

~~(4) — 原訟法庭未能掌握有關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一事，無礙它作出退扣令。⁴~~

(5) 第 171 條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對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屬必要的資料披露；

(ab) 由處置機制當局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該當局認為，為促進並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

(7) 如有資料在第(3)(a)至(j)款所述的任何情況下向某人披露，則除非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否則以下人士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

(a) 該人；

(b) 從該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收取該資料的其他人。

⁴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消除原訟法庭在針對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時需要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這項要求。這並不阻止原訟法庭在作出退扣令時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和情況。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944/15-16(01))第 5 段中已加以解釋。

(7A) 然而，如財政司司長認為，為促進並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必要向其他人披露第(7)款所涵蓋的資料，則該款並不規定財政司司長(作為該款適用的人)在披露該等資料前，取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⁵

⁵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容許處置機制當局可在執行《條例草案》下功能時，在認為為促進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的利益有必要披露當局所得悉的資料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此外，另一修正案可容許財政司司長在其認為為促進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的利益有必要披露根據《條例草案》下已向其披露的資料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944/15-16(01))第 16 段中已加以解釋。